

编号：_____

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：

兹证明张三同学（身份证号：110110199312142222），
系我校2012级应用语言学院（系）英语专业
本科（层次）学生，学制4年，自2012年9月起在
我校就读。我校同意该生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出入境证件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签名：（教务处老师签字） 联系电话：010-60411182

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教务处

（公章）

20xx年x月x日

备注：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。

注：填写完毕后请把字体统一调成黑色。